

中国会计通讯

2025年5月

《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及内地监管新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
态以及安永刊物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财政部于2024年12月20日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于2025年4月27日制定并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监管，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明确两类豁免范围，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二是规定三种豁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三是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制定披露豁免制度，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报送登记材料。
- 四是强化监管约束，对未按规定建立制度、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甚至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依规处理。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为严格募集资金监管，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同时废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
-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
-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 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 上交所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

近日，上交所分别修订发布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承接安排，包括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运行机制与履职规范。
- 二是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包括细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内涵、新增事实董事相关规定。
- 三是加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包括保障中小股东临时提案权、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要求、完善差异表决权股东相关规定。
- 四是落实破产重整上位规定，优化重整进展等事项披露要求。

此外，根据上位规则，在发布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等事项的新旧规则衔接安排。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5〕59号）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5〕60号）

《股票上市规则》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要求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调整，上市条件、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沿用原规则执行，部分信息披露条款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配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落地实施，上交所对沪市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附件《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函〔2025〕1675号），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5月16日起施行。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5〕1380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5年4月修订）》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上交所修订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5年4月修订）》，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9项指南，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4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同时废止。

■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和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以下统称“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5月15日起施行。

除特别说明条款外，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如下：

- 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五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前上市公司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本指引施行后完成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施行前完成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原有制度规则。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40号），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5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是适应性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财务资助相关要求，删除“监事”的表述，删除股份减持的相关条款。
- 二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 三是强化自律监管手段。

■ 深交所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

近日，深交所分别修订发布主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落实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总体要求，对审计委员会职责作出规定，细化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议事规则等。
- 二是明确“关键少数”责任义务，充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内涵，强化规范关联交易，新增“事实董事”制度。
- 三是完善股东权利保障，降低股东会临时提案持股比例要求，优化特定事项表决权行使机制。
- 四是落实破产重整规则修订，优化重整进展、风险提示公告等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根据上位规则，对上市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等事项，发布通知明确新旧规则的衔接安排。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3号）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4号）

《股票上市规则》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施行，要求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调整，上市条件、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沿用原规则执行，部分信息披露条款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等业务指南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质量，压严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41号），自发布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深证上〔2023〕182号附件2、3、4）同时废止。

■ [北交所发布实施上市公司监管条线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

2025年4月25日，北交所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19件上市公司监管条线业务规则。本次上市公司监管条线规则主要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修订。重点是基于上位规则已经明确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前提，在业务规则层面明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的具体安排。同时，落实新《公司法》新增要求，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细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要求等。在此基础上，按照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增加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优化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机制等。此外，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0号），自发布之日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要求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调整，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沿用原规则执行，部分信息披露条款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18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号），自发布之日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北交所修订并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5〕22号），自发布之日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 北交所修订发布募集资金指引

2025年5月15日，北交所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指引》”），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同时废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是严格监管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只能用于在建项目、新项目、股份回购并注销，不能再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二是加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投项目延期监管。使用闲置（超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审议额度、期限等且情形严重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延期的，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详细披露延期原因、预计完成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不得为非保本型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专项账户实施。

- 四是规范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
- 五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于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应当说明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

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31件细则、指引及指南](#)（股转公告〔2025〕186号），自发布之日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其中，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等相关事宜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予以执行。

此次修订主要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基于证监会上位规则已经明确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应当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前提，在业务规则层面明确具体要求，同时落实新《公司法》新增要求，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细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要求等。此外，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36期：恶性通货膨胀经济（2025年5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36期](#)汇总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角度判断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的国家。通胀数据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年4月的《世界经济展望》（WEO）报告。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94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